**國立政治大學**

**實物捐贈合約書(請依實際需求調整內容)**

受捐贈單位名稱：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捐贈人或單位名稱： ○○○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協議由乙方捐贈○○○(以下簡稱「捐贈標的」)予甲方，雙方特訂定以下條款共同遵守之：

一、合約期限：

本捐贈合約有效期間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二、捐贈內容：

* + 1. 乙方同意捐贈○○○(請寫明物品之型號、數量)予甲方。
		2. 捐贈標的交付時間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。(或填寫雙方協議之預估時間)

三、用途：

雙方同意本合約捐贈標的應依甲方規劃放置於○○○○○○，無償供本校師生使用。

四、運送、交付與命名：

本合約捐贈標的訂購、報關及運送至國立政治大學等相關事宜由○方負責。所需之費用亦由○方負擔。

五、宣傳標示、廣告：

1. 張貼或塗裝標示、廣告期間：捐贈標的交付國立政治大學日起算○○年。
2. 本合約捐贈標的張貼或塗裝標示、廣告；需經甲方乙雙方書面同意。在捐贈標的應有「國立政治大學」字樣。
3. 乙方並應於捐贈標的適當位置標註出廠年月。

六、保固與汰換：

1. 乙方就捐贈標的提供一年的保固，保固期間屬捐贈標的本身的瑕疵或自然損壞，非人為或天災造成的，乙方負免費修復之責任。
2. 本捐贈品如有故障，經甲方書面通知，乙方仍未妥善處理致影響甲方服務品質時，甲方可自行以其他品牌機種或設備更換之，或以其它方式處理之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3. 甲方於評估後，如認捐贈標的達不堪修繕之狀態時，應通知乙方並依甲方行政程序報廢之。

七、捐贈稅務抵扣：

本捐贈標的，乙方核實提供其相關付款或興建成本單據暨發票影本予甲方，由甲方出具實物捐贈感謝函予乙方，以資乙方辦理捐贈稅務抵扣。

八、保密約定：

本捐贈品之相關技術資料經乙方以書面列明要求保密者，甲方應負保密義務，前述資料除履行本合約所需者外，甲方不得提供予第三人，而甲方依此提供予第三人之前必需書面告知乙方。

1. 智慧財產權：

捐贈標的之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屬乙方或原始設計廠商所有，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智慧財產權。

1. 契約變更與終止：

本合約之變更、修改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為之，未經他方書面同意，任一方不得將其於本合約之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移、讓渡予第三人，未經他方書面同意所作之轉移、讓渡為無效。

1. 其他：
2. 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，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條款，致他方受有任何損害或第三人向一方主張任何權利時，違約一方應負責處理並負責一切賠償事宜。
3.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甲、乙雙方如就本合約有爭議且無法達成協議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4. 本合約一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政治大學

校 長：

地 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本案指派聯絡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